

## 第三只眼

## 浅谈东亚犯罪电影中的法治精神

□ 陈 晨

电影作为一种强大的文化传播媒介,能够反映社会现实、价值观和文化内涵。东亚地区的犯罪电影不仅以其紧张刺激的情节、复杂的人物关系吸引观众,更在潜移默化中传达着法治精神。这种法治精神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犯罪电影中,因各自的历史、文化和社会背景而呈现出多样的表达形式。它既体现了对法律制度的尊重与维护,也反映了对正义的不懈追求,对社会秩序的思考。深入研究东亚犯罪电影中的法治精神,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东亚地区的法律文化以及电影艺术与社会价值的紧密联系。

## 日本犯罪电影中的法治精神

对法律程序正义的执着呈现。日本犯罪电影常常聚焦于法律程序的严谨性。例如在电影《告白》中,教师森口悠子的女儿意外溺亡,警方判定为意外事故。然而森口却认为这是班上两名学生蓄意谋杀。她没有选择通过常规法律途径复仇,而是精心策划一系列心理折磨,让学生们自食恶果。影片虽然展现了极端的个人复仇行为,但也从侧面反映出日本社会对法律程序正义的重视。如果森口选择相信法律,那么她需要遵循繁琐的调查、取证、审判等程序,而这些程序的设计目的就是确保司法公正,不冤枉一个好人,也不放过一个坏人。尽管森口的行为带有强烈的个人情感,但电影通过这种反差,让观众意识到法律程序正义在维护社会秩序中的重要性,即使结果可能无法完全满足个人的情感诉求。

对犯罪根源与法律社会功能的深度挖掘。《嫌疑人X的献身》讲述了数学天才石神为了帮助邻居靖子掩盖杀人罪行,精心设计骗局。电影不仅展现了高智商犯罪与警方侦破案件之间的较量,更深入探讨了犯罪背后的社会原因以及法律的社会功能。靖子的犯罪是源于长期遭受前夫的骚扰和暴力,她在绝望中反抗杀人。石神的包庇则是出于对靖子的爱情。从社会层面看,法律在预防和解决家庭暴力等社会问题上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而电影中警方对案件的执着追查,又体现了法律维护公平正义的职责。这部电影引发观众思考法律应当如何更好地发挥其社会功能,从根源上减少犯罪的发生,而不仅仅是在犯罪发生后进行惩处。

## 韩国犯罪电影中的法治精神

对权力制衡与司法公正的关注。韩国犯罪电影中经常涉及权力阶层与司法体系之间的冲突,以此凸显对权力制衡和司法公正的追求。在电影《检察官外传》中,检察官姜东哲被诬陷入狱。在狱中,他发现了监狱内部与外部权力勾结的黑暗现象。他凭借自己的智慧和毅力,与同样被冤入狱的诈骗犯联手,最终揭露真相,将腐败的官员和违法的司法人员绳之以法。影片通过展现检察官从被陷害到自我救赎并惩治腐败的过程,强调了司法体系内部需要相互监督、权力制衡,以确保司法公正,不被权力和金钱所左右。任何企图破坏司法公正的行为都将受到正义的审判,体现了韩国民众对司法公正的强烈渴望和对法治精神的坚定信仰。

基于真实事件对法律漏洞与完善的反思。许多韩国犯罪电影改编自真实事件,这些电影

深刻地反映了社会现实中的法律漏洞以及对法律完善的呼吁。例如《熔炉》,它根据光州一所聋哑障碍人学校的性暴力事件改编。电影中,学校的教职工长期对学生进行性侵犯,而受害者却因为加害者的权势、社会的冷漠以及法律的不完善难以获得公正的审判。这部电影上映后引起了韩国社会的巨大反响,民众纷纷要求加强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和对性犯罪的惩处力度,最终推动了韩国相关法律的修订,即“熔炉法”的出台。它让人们看到电影不仅可以反映社会问题,还能通过引发公众关注来促进法律的完善,体现了法治精神中对法律不断进步以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追求。

## 中国犯罪电影中的法治精神

中国大陆犯罪电影:法律威严与人性关怀的融合。中国大陆犯罪电影在展现法治精神时,注重法律威严与人性关怀的平衡。以电影《烈日灼心》为例,三个逃犯在多年间一直怀着愧疚之心,暗中做善事赎罪。警察伊谷春在追捕他们的过程中,逐渐发现他们内心的善良和挣扎。影片结尾,逃犯们最终受到法律的制裁,但电影也展现了警察对他们人性中闪光点的尊重,以及法律在执行过程中对特殊情况的考量。这体现了中国大陆犯罪电影所传达的法治精神,即法律是维护社会秩序的坚实后盾,具有不可侵犯的威严,但同时也不忽视对人性的关怀,在法律框架内给予犯罪者一定的人文关怀,引导其走向救赎之路,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中国香港犯罪电影:法治主流价值观的彰显。中国香港犯罪电影以警匪题材为代表,将法治精神作为主流价值贯穿始终。在电影《寒战》中,警队高层在面对重大危机时,不同人物展现出对法治的不同态度。副处长李文彬试图利用时局和人脉独揽大权,其行为体现了人治的倾向;而副处长刘杰辉则严格遵守警队规章制度,在不触犯法律的前提下运用各种公共资源侦破案件,践行法治精神。电影通过两人的对立冲突,深刻诠释了法治在社会中的重要性。中国香港能成为全球金融中心和亚洲最安全的城市,任何企图破坏法治的行为都将遭到抵制。影片中各个执法部门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共同维护繁荣与安全,向观众传达了社会对法治精神的高度认同和珍视。

中国台湾犯罪电影:对社会秩序与法治关系的思考。中国台湾犯罪电影常常通过独特的叙事方式,探讨社会秩序与法治之间的复杂关系。在电影《艋舺》中,影片展现了黑帮内部的规则,同时也描绘了警察与黑帮之间的博弈。黑帮成员遵循着自己的江湖规矩,在一定程度上维持着他们所处世界的秩序,但这种秩序与法律所维护的社会秩序存在冲突。电影中的警察试图用法律来规范和打击黑帮势力,恢复社



会的正常秩序。通过这种情节设置,电影引发观众对社会秩序的构建以及法治在其中所扮演角色的思考,揭示了法治对于维护整个社会公平正义和稳定秩序的关键作用,即使面对复杂的社会环境和传统文化观念的影响,法律的权威也不容挑战。

## 东亚犯罪电影法治精神表达的文化差异与共性

文化差异导致的表达不同。日本犯罪电影的法治精神表达深受其传统文化中对秩序和规范重视的影响,强调法律程序的严谨性如同传统礼仪规范一样,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韩国犯罪电影则因韩国社会历史上经历的诸多变革以及民众对社会公平正义的强烈渴望,在电影中突出对权力制衡和司法公正的追求,将其作为实现社会公平的重要手段。中国不同地区的犯罪电影也各有特色,中国大陆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影响,注重法律威严与人性关怀的融合;中国香港受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影响,将法治作为主流价值;中国台湾则在独特的地域文化和社会发展历程中,思考社会秩序与法治的关系。

共同的价值追求。尽管存在文化差异,但东亚犯罪电影在法治精神的表达上也有共同之处:都以犯罪故事为载体,传达对公平正义的追求,认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正义都应该得到伸张,法律都应该得到尊重和维护;都强调法律在维护社会秩序中的关键作用,即使面对各种困难和挑战,法律的权威也不可动摇。这些电影通过触动观众的情感和思考,在一定程度上传播和强化了法治观念,促进社会对法治的认同和遵循。

东亚犯罪电影以其独特的艺术魅力,成为传播法治精神的重要载体。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犯罪电影从各自的文化背景出发,通过丰富多样的故事情节和人物塑造,深刻地展现了法治精神的内涵。无论是法律程序正义的执着、对司法公正的追求,还是对法律完善的呼吁以及对法律威严与人性关怀的平衡把握,都反映了东亚地区对法治社会的向往和努力。这些电影在娱乐观众的同时,也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观众的法治观念,促进社会对法治精神的理解和传播。随着电影产业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相信东亚犯罪电影将继续在展现法治精神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推动东亚地区法治文化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单位: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 司法实践

## 论执行中唯一住房租金保留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十条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被执行人以执行标的系本人及所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对被执行人有抚养义务的人名下有其他能够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的;(二)执行依据生效后,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转让其名下其他房屋的;(三)申请执行人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被执行人及所扶养家属提供居住房屋,或者同意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从该房屋的变价款中扣除五至八年租金的。

在实践中,因为有了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条的明确规定,故很少有被执行人再以“唯一住房不能处置”为由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转而将精力花在如何让执行法院保留更多的租金上。

在笔者办理的两起执行案件中遇到过这样的情况:

案件一:被执行人张某名下有两套住房,一套位于A处房屋在本院第二次拍卖时成交,同时另外一套位于B处房屋正由其他法院处置。因B处房屋已腾空交付法院处置,在该房屋处置完毕前被执行人面临无房居住且短时间内无法获得保留的唯一住房租金用于生活的困境。在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前提下,经与他院协商,本院为被执行人保留4年的唯一住房租金,他院无论是本次处置完毕还是之后处置完毕B处房屋,同样只能为被执行人保留4年的唯一住房租金。

案件二:在被执行人刘某名下有两套位于某小区的住房,两套已抵押给不同的债权人且均为超额抵押。两债权人同时向本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本院同一天将两套房屋依法上拍。若一套拍卖成交一套流拍,即不存在保留唯一住房租金的情况。若两套在本次处置过程中均成交,将面临由哪个案件保留唯一住房租金的难题。

上述两个案件的共性在于,被执行人名下仅有的两套房全部被依法处置,两套房处置的时间又是一致的。哪一个案件保留唯一住房租金就意味着对应案件的债权人将少实现债权。

如果单纯地从字面意思理解唯一住房租金保留的相关依据,应当是由后成交的一套房屋相关的案件保留唯一住房租金,前面一套不符合保留唯一住房租金的条件。

但是如果站在债权人角度以及被执行人的角度,如何保障被债权人在两套房屋成交的时间差内生活,如何公平地保障各个债权人的利益,就需要我们去做好各方当事人的平衡工作。

所以在上述情况下,笔者更倾向于每套房各给被执行人保留4年的唯一住房租金,这样既方便了被执行人,也使得各债权人实现的债权相对均衡。

李 扬



##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公告

2025年5月22日,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朱敏辉(公民身份号码:132324197009051331)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收集废机油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了《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渝足环催[2025]1号),督促其在接到该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渝足环执罚[2024]16号)确定的下列义务:立即到重庆市大足区五星大道中段24号我局支队办公室开具缴款手续并缴纳行政

处罚罚款617500元(大写:陆拾壹萬柒仟伍佰圓整)。朱敏辉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上述执法文书因当事人拒不配合,采用多种手段均无法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30日

## 催告通知书

案号:渝642交执罚[2025]0131

杜晓宇:  
因你2025年03月21日02时35分,在重庆市G5021石渝高速上行211km+600m(南岸收费站)处存在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逃交车辆通行费)的行为,本机关于2025年04月07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1000.00元(壹仟元整)的处罚决定,决定书案号为渝642交执罚[2025]0131。你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按要求履行:

- 履行标的:人民币1000.00元(壹仟元整)
- 履行期限:本催告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
- 履行方式:前往我大队处理或联系执法人员处理
- 履行要求:全额履行
- 其他事项:大队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迎龙路666号南岸收费站旁;

联系电话:023-86337776 联系人:刘思颖  
你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3.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 代履行。  
□5.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 。  
你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本机关将依法核实。  
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高速公路第四支队二大队  
2025年5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代珍珠(身份证号:500222198309153317):

本机关已于2025年05月16日向你作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催告通知书》案号:20241081221,并于2025年05月16日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该文书,于2025年05月22日因派送异常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经查你驾驶渝AB56598于2024年08月13日20时38分在大渡口幸福华庭A组团南门至沙坪坝区重庆西站南进站口存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提供车辆服务的行为。涉嫌违反《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

3000.0元(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的权利。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

##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杨兰(身份证号:510230198101181425):

本机关已于2025年05月06日向你作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催告通知书》案号:20241081439,并于2025年05月06日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该文书,于2025年05月27日因派送异常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经查你驾驶渝AB31728于2024年10月08日12时47分在江北区鱼嘴地铁站2A口至渝北区重庆永帝模具开发有限公司路段存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提供车辆服务的行为。涉嫌违反《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0元(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

予以核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的权利。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

## 遗失启事

原重庆市垫江监狱民警万红波,5017401,遗失警号一枚,现登报作废,特此说明。  
重庆市戒毒矫治协会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000007365804749,声明作废。  
2025年5月30日